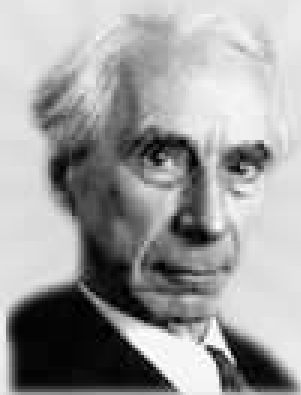


羊皮卷智慧经典

罗素快乐智慧书

Russell's Wisdom on Happiness



[英] 伯特兰·罗素 / 著
荷 兰 / 译

兰茂莉 白云飞 / 校订

诺贝尔奖的获得者

美好社会的引路人

阅读罗素的作品,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美]A·爱因斯坦

一位英国哲学家兼有如此多的理智力量,如此多的文化教养和如此多的对自由的热爱,从穆勒以来就罗素一人而已。

对我们 20 世纪的理智生活,没有任何哲学家给予了比罗素所给予的更加有益的影响。

——[美]M·怀特

罗素在弄清我们时代的思想和焦虑方面,起着一种独一无二的的作用。在其作品的后面,站着一位我们时代最具有丰富多彩的个性的人。

——[美]M·K·穆尼茨

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05.18~1970.02.02),英国哲学家,是当代西方最知名和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之一;同时他又是著名的数学家,在数理逻辑的研究领域做出过开创性的贡献;他还是散文作家、社会活动家和政论家。由于他多方面的成就,他一生曾获得多种荣誉,包括 1950 年诺贝尔奖(获奖作品《婚姻与道德》)。

罗素是一位具有强烈社会关怀的人道主义者、和平主义者,他终其一生热衷于政治活动和社会事务,并且撰写了大量关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著作。他的胸怀充满正义、良知、睿智、温情,多姿多彩,博大精深。他的作品,值得每一位善良、正义、向往美好人生的青年去阅读,品味。

《罗素快乐智慧书》第一、二部分,译自罗素的《征服幸福》(The Conquest Of Happiness),第三部分选择自他的《婚姻与道德》、《教育和社会秩序》、《我的信仰》等。



- 我为什么活着? What I Have Lived for? / 307
- 一、论不幸的根源 / 309
01. 是什么使人们不快乐? What Makes People Unhappy? / 310
02. 论拜伦式的忧郁 Byronic Unhappiness / 314
03. 论竞争 Competition / 322
04. 论无聊与激动 Boredom and Excitement / 326
05. 论疲劳 Fatigue / 331
06. 论嫉妒 Envy / 336
07. 论罪孽感 The Sense of Sin / 341
08. 论受迫害妄想症 Persecution Mania / 346
09. 论舆论恐惧症 Fear of Public Opinion / 352
- 二、论快乐的途径 / 358
10. 快乐依旧可能吗? Is Happiness Still Possible? / 359
11. 论热情 Zest / 364
12. 论情爱 Affection / 370
13. 论家庭 The Family / 374
14. 论工作 Work / 382
15. 论闲情逸致 Impersonal Interests / 386
16. 论努力和放弃 Effort and Resignation / 390
17. 论快乐人 The Happy Man / 395
- 三、论快乐的智慧 / 398
18. 论本能 On Instinct / 399
19. 论性格教育 On Education Of Character / 401
20. 论性禁忌 On Sexual Taboos / 403
21. 论婚姻 On Marriage / 406
22. 论知识与智慧 Knowledge and Wisdom / 407

23. 论如何避免愚蠢的见解 On How To Avoid Foolish
Opinions / 409
 24. 论如何安度晚年 On How To Grow Old / 411
 25. 论美好人生 The Good Life / 413
 26. 论科学和美好的生活 On Science And Good Life / 416
- 附录:罗素年表 / 419

我为什么活着？

有三种简单却铺天盖地般强烈的激情，支配了我的整整一生：对爱的渴望、对知识的追求以及对人类苦难的难以承受的怜悯。这些激情如同狂风将我吹到此，吹到彼，沿着扑朔迷离的路径，越过痛苦的汪洋，抵达极度绝望的边缘。

我寻求爱，首先，是因为它带来狂喜——这狂喜如此巨大，以致使我常常宁愿牺牲余生所有的一切来换取几小时这样的快乐。我寻求爱，其次，是因为爱可以减轻孤独——在那可怕的孤独中，人们颤抖的清醒的眼神掠过世界的边缘进入到深不可测的没有生气的冰冷深渊。我寻求爱，最后，是因为在爱的结合中，我看见了，在神秘的缩影里，圣徒和诗人们构想的天堂的象征图景。这就是我的追求，尽管它对于人类生活来说似乎可能过于美好，这却是那些——我——终于找到了的目标。

以同样的激情，我追寻着知识。我希望理解人类的心灵。我希望了解星星闪闪发光的原因。我试图理解毕达哥拉斯的威力，它让数字支配潮涨。一点点，但不是很多地，我达到了这个目的。

爱和知识，只要它们存在，总是将我提升到天堂，而怜悯，却总是将我拽回地球。我的心汹涌着痛苦呼喊的回音。饥饿的孩子、受压迫者折磨的人儿、成为儿子包袱的无助的老人，以及满世界的孤独、贫困和痛苦，嘲弄着人类生活应有的面目。我渴望减少这种邪恶，但我不能，于是我也深受煎熬。

这就是我的一生。我觉得它值得体验，并且，如果有机会，我会很高兴再体验一次。

（《罗素自传·前言》）

一、论不幸的根源

人们所说的生存斗争实际上是成功斗争。人们在进行斗争时害怕的不是他们第二天早上没有早饭吃,而是不能超过他们的邻居。

我的确主张,成功只能是快乐的一个成分,如果为了获取它而牺牲所有其他成分,代价则过于昂贵。

一个人除非学会了如何在获得成功处理后成功,否则,成功的达到无疑会使他成为厌倦的猎物。

——《论竞争》

所有伟大的著作都有令人乏味的部分,所有伟人的生活都有枯燥的片段。

生活平静是伟人的特点,他们的乐趣从来就不是外人眼里的那种激动人心的乐趣。

快乐的人生必须在很大程度上是宁静的人生,因为只有宁静的氛围里才存在真正的快乐。

——《论无聊与激动》

嫉妒者不仅希望制造不幸,并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寻机制造不幸,而且他本人也由于嫉妒而遭受不幸。他不是从自己的拥有中提取乐趣,而是从别人的拥有中提取痛苦。

——《论嫉妒》





01. 是什么使人们不快乐？

动物们只要有健康的身体和足够的食物就会感到快乐。人类本也应该如此，但在现代社会里，他们并不如此，至少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不快乐。如果你本人不快乐，你可能愿意承认自己在这个方面不是个例外。如果你快乐，问问自己，你的朋友中有多少人与你一样。在回顾了你的朋友之后，自学看脸色的艺术，让自己善于接收那些日常相遇的人的情绪。布莱克说：

我遇见的张张面孔，
虚弱有痕，悲哀有迹

不快乐虽种类不同却随处可见。我们假设你在纽约这个典型的最为现代的大都市，上班时间站在繁忙的大街，或周末在主要通道，或夜晚在舞场；清除心中的自我，让心灵为周围陌生人的个性一个接一个地攫住。你会发现，这些不同的人群中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烦恼。在上班族中你看见焦虑、过分专心致志、消化不良、对争斗以外的任何事情都缺乏兴趣、无游戏能力、对同类漠然。在周末的主要通道，你会看见男男女女，全都轻松舒适，有的很富裕，他们在进行对享乐的追求。这个追求全都以同样的速度（即队列中最为缓慢的车辆的速度）进行。看不见车道或风景，因为斜视会导致车祸；所有这些车里的人都聚精会神地想要超过其他车辆，但由于拥挤，他们做不到。他们的思绪一旦飘逸出这个专注（正如偶尔会在那些不是本人驾驶的人身上所发生的），无名的厌倦就会攫住他们，并在他们脸上烙上些微的不满。偶尔，一车有色人种表现出发自内心的快活，但他们的古怪行为却引起愤懑，最终由于交通事故而受到警察干预；假日的快活是非法的。

或者，再观看那些欢乐晚会的人们。所有来人都抱着一定快乐的决心，这种决心有如保证在牙医那里不大呼小叫一样冷酷坚定。据说饮酒和爱抚是欢乐之门户，所以人们迅速喝醉，并尽量不去注意他们的伴侣有多么厌恶他们。喝到足够量之后，男人们开始哭泣，悔恨自己在道义上多么对不起母亲的养育。酒精对他们所起的作用，就是释放在更为清醒的时刻被理智所抑制的罪恶感。

这些各种不快乐的根源，部分在于社会制度，部分在于个人心理——当然，个人心理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社会制度的产物。有关促进快乐所需的社会制度变革，我在过去已有书面阐述。本书不打算谈论废除战争、经济剥削、以残忍和恐惧方式进行的教育的问题。我们文明的一个关键需要，就是发现一个能够避免战争的制度；但当人们如此不快乐，以致相互灭绝还不及对白昼的持续

忍受可怕时，这样的制度是没有机会的。阻止贫困的永久性持续是必然的，如果机器生产带给最为需要的人们的好处得到任何程度的积累；但如果富裕本身是可悲的，让每个人都富裕起来又有什么用？以残忍和恐惧的方式进行教育不好，但那些自己就是这些激情的奴隶的人们，也找不出别的方式可采用。这些思考将我们带到个人的问题：一个男人或女人，此时此地，在我们的怀旧社会之中，能够通过什么来获得他或她自己的快乐？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些自己不是任何外在极端悲惨根源的受害者的人。我将假设他们拥有足够的收入来获取食物和住宅，足够的健康来进行正常身体活动。我将排除巨大灾难（如丧失了所有孩子或遭受到公共侮辱，这类事情值得一论，而且很重要，但它们与我想要讨论的事情不属同一层次）。我的目的，在于为文明国度里的大多数人日复一日所遭受的不快乐提供一个治疗方法，这种类型的不快乐越来越难以忍受，因为由于无外在根源，它显得无法被逃避。我相信这种不快乐，在非常大的程度上是出于错误的世界观、错误的伦理、错误的生活习惯，它们导致对于那所有快乐（不管动物的还是人类的）最终有赖其上的可能事物的自然热情和强烈欲望的摧毁。这些事物的获取在个人力量范围之内，我企图推荐一些改造，这些改造加上普通的好运气，使个人快乐的获取成为可能。

几句自我介绍或许是我希望倡导的哲学的最好介绍。我不是生来就快乐的。小时候，我最爱的赞美诗是：“厌倦尘世，我的罪孽充斥。”在5岁的年纪，我想，如果我能活到70岁，现在才忍受了1/14！我感到厌倦在眼前长长地延伸，到了几乎无法忍受的地步。在少年时代，我厌恶生活并且持续地处于自杀的边缘，然而，想要知道更多的数学知识的欲望制止了我。现在，相反，我享受生活；我几乎可以说，随着年岁的流逝，我越来越享受它。部分原因是已经找到了我最渴望的东西，并已经逐渐获取了它们；部分原因是已经成功地删除了某些被渴望的对象——比如获取有关某物或其他事物的毋庸置疑的知识——因为它们根本无法获取；但很大程度上，我越来越享受生活的原因，是由于减少了对自己的专注。与其他曾经接受过清教徒教育的人一样，我有思考自己罪孽、愚昧和缺点的习惯。我在自己眼里——毫无疑问是公正的——似乎是一个可怜的标本。渐渐地，我学会了无视自己和自己的不足；我开始将注意力逐渐集中在外在目标：世界状态、知识的各种分支、我喜爱的个人。的确，各种外在兴趣也有可能带来各自的痛苦：世界可能陷入战争；某方面的知识可能难于掌握，朋友可能过世。但这些痛苦与那些源于自我的痛苦不同，不会摧毁生活的基本品质。每个外在兴趣都可以唤起一种活力，只要兴趣还在，这种活力就是倦怠的预防药。相反，兴趣本身不会导致进步类型的活力。它或许使人记日记、被心理分析或成为僧侣。但僧侣不会快乐，除非修道院里的日程安排已经



使他忘记自己的灵魂。他归因于宗教的快乐也有可能通过清扫街道来获取，如果他被迫坚守这个岗位的话。对那些自我专注病人膏肓，不能采用其他方法医治的人，外在的清规戒律是通往快乐的惟一途径。

自我专注有不同种类。我们可以将罪人、自恋者、自大狂视为三种非常普遍的类型。

当我说“罪人”时，我并不是指实际犯下罪孽的人：人人都犯下罪孽还是没有人犯下罪孽，依我们对罪孽这个词的定义而定。我所说的罪人是指专注于罪孽意识的人。这个人一辈子都在招致自我谴责，如果他信奉宗教的话，他将这种谴责理解为上帝的谴责。他对自己有一个期待形象，这个形象与他所了解的自己的形象不断发生冲突。如果他在有意识思维中已将儿时在母亲膝盖前所领受的教诲长期抛弃，他的罪孽感可能深藏在无意识里，仅在酒后或睡眠里出现。即便如此，罪孽感也足以剥夺每件事物的原汁原味。在内心深处，他仍然接受在幼年时代被教导的全部禁忌。诅咒是邪恶的；酗酒是邪恶的；生意上的普通精明是邪恶的；尤其是，性爱是邪恶的。当然，他并没有禁绝这些享乐之中的任何一个，但对于他，这些享乐被使自己堕落的感觉玷污了。他整个身心渴求的一件享受是被母亲赞许地爱抚，他记得这种爱抚是在孩提时代体验过的。这种享受如今不再对他开放，他感到什么都无所谓：既然一定要犯下罪孽，他就决定罪孽深重。在他恋爱时，他寻求母亲的温柔，却不能接受这种温柔，因为由于母亲形象，他对任何与自己有性关系的妇女都没有尊敬感。接着，由于失望，他变得残忍，对残忍进行忏悔，再又重新开始这想像的罪孽和现实的自责的沉闷循环。这就是数目繁多的昭著于世的老恶棍的心理。驱使他们偏离的力量是对不可及的目标（母亲或母亲替代）以及早年荒谬伦理代码的教导的投入。对于这些母亲“美德”的受害者，通向快乐的第一步是从早年信仰和情感的统治中解放出来。

“自恋”在某种程度上是习惯性罪孽感的反面，由赏识自己并希望被赏识的习惯而构成。当然，在一定限度之内，这种习惯是正常的，不必非议；它只是在程度过分时才成为一种严重的邪恶。在许多妇女，尤其是富裕阶层的妇女身上，感受爱的能力已经彻底枯竭，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希望被所有男人爱慕的强烈欲望。当这样一类妇女确信一个男人爱她时，她便不再利用他了。同样的事情发生在男人身上，虽然不那么频繁；经典的例子就是《危险关系》中的男主角。当一个人的虚荣被表现到了极致，他对任何其他人都不存在真正兴趣，所以不能从爱中得到真正满足。其他的兴趣就更不能导致他的满足了。例如，受人们对大画家致以的敬意所驱使，一个自恋的人可能去学美术；然而，对他来说，美术只不过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其技法永远不是吸引人的，且他的

作品中除自我外不会出现别的主题的影子，结果是带着嘲弄的失败与失望取代了预期的称赞。同样的道理适用于那些其小说总是将理想化了的自己作为主角的小说家。作品的所有庄严的成功，都有赖于某种对其所涉及材料的真正兴趣。一个接一个的成功政治家的悲剧，在于他们对自己所代表的社区和方法的兴趣逐渐被对自我的兴趣所取代。仅对自己有兴趣的人是不会被钦佩的，也不会感受到被钦佩。所以，如果这人对世界的惟一挂念就是这世界应当钦佩他的话，他是不会如愿以偿的。即便是达到了目的，他也不会有彻底的快乐，因为人类本能从来就不是彻底以自我为中心的，与被罪孽感支配的人一样，自恋者人为地为自己画地为牢。原始人可能会为自己是个好猎手而感到自豪，但他同时也享受着追赶的乐趣。虚荣，当它超过一定限度，会扼杀每个活动固有的乐趣，从而无可避免地导致倦怠和无聊。其根源通常是缺乏自信，治疗方法在于增加自尊。但这只能通过从事由客观兴趣激发的活动所取得的成功来达到。

自大狂与自恋者的不同在于他希冀的是权力而不是魅力，追求被畏惧而不是被爱。许多疯子和历史伟人都属于这种类型。对权力的热衷与对虚荣的热爱一样，是正常人天性中的有力成分，所以也应该被接受；它仅在程度过分或与现实感不足相联系时才变得不可容忍。在它发生之际，当事人要么不快乐要么不聪明，即便不是这两种情况同时出现的话。认为自己有一颗加冕的头颅的疯子，他在某种程度上或许会快乐，但这种快乐不是为神志健全的人所羡慕的那种快乐。亚历山大大帝在心理上与疯子相同，尽管他具备实现疯子的梦想的能力。然而，他不能实现自己那随着成就增加而范围随之扩大的梦想。当他无疑是众所周知的名利的最大征服者时，他认为自己是上帝。他快乐吗？他的酗酒、狂暴、对女性冷漠、自封为神，都表明他不快乐。以人性中的所有其他成分为代价来换取对某一个成分的培养，或者将整个世界都看做自我彰显的原材料，是不会产生终极满足的。通常，自大狂，无论是不健全还是表面正常，都是某种过分羞辱的产物。拿破仑在念书时曾遭受自卑感的折磨。他的同学都是富裕贵族，而他自己则是靠些许奖学金助学的孩子。当他允许移民回归时，看到昔日的同学在自己面前下跪，他获得了满足，可谓极乐之至！这使得他想要征服沙皇，以获得同样的满足，然而实际上却使他踏上了圣赫勒拿岛。由于没有人能够无所不能，完全由对权力的热衷来支配的生活，很难不会一败涂地，从而遇上无法逾越的障碍。即便一个人强大到可以将那些指出这个事实的人监禁或处决，要防止这样的知识强行进入意识还只能靠某种疯狂形式。政治与心理分析意义上的压制于是就结合起来。哪里有任何明显形式的心理分析压制发生，哪里就没有真正的快乐。权力被维持在适当范围，或许可以大大增进快乐，但作为生活的惟一目标，就会导致即便不是外界的也会是内心的灾难。



不快乐的心理根源显然是多种多样的，但它们都有某些共同之处。典型不快乐的人是这样一种人：由于在青年时代没有在某些方面得到正常满足，他对这一方面的满足比对在其他任何方面的满足都更为看重，他的生活方向因此变得单一，十分不恰当地强调成就，而不是强调与成就相连的活动。然而，现今还非常普遍地存在一个变本加厉的现象。一个人可能会感到如此受挫以至于不再寻求任何形式的满足，而只是努力遗忘和分散注意力。结果，他成为一个耽于“享乐”的人。即他试图通过变得不那么有生气而使生活可以忍受。例如，酗酒是暂时的自杀；它所带来的快乐只是负面的，是对不快乐的暂停。自恋者和自大狂相信快乐是可以达到的，尽管他们可能采取错误的达到手段；但寻求麻醉的人，无论采取什么形式，都是在弃绝希望后追求遗忘。针对他的情况，首先要做的就是开导他，快乐是值得向往的。不快乐的人，就如睡眠不好的人，总是对这个事实感到自豪。或许，他们的自豪跟丢了尾巴的狐狸的自豪一样；这种情况的治疗办法就是向他们指出能够长出新尾巴的方法。如果他们看到一条幸福之路，我相信很少有人会故意选择不快乐。我不否认有这种人存在，但他们在数量上不足以具备重要性。所以，我假设读者要的是快乐，而不是不快乐。我是否能够帮助他意识到这个愿望，我不知道；但无论如何，这种努力不会有危害。

0 2. 论拜伦式的忧郁

我们的时代与世界历史的许多其他阶段一样，普遍认为我们中那些有智慧的人已经看透了早年的所有热情，并意识到已经没有值得让人为之而活的东西剩下。持这种观点的人是真心地不快乐，但他们以自己的不快乐为荣，因为他们认为这种不快乐是宇宙的本质，是一个开化的人的惟一理性态度。这种荣誉感，让头脑不那么复杂的人怀疑他们是否真的不快乐。这些人认为享受悲惨的人不悲惨。这种看法是过于简单了。毫无疑问，这些受苦的人在优越感和敏锐感方面得到些许补偿，但这种补偿相对于失去的较为单纯的乐趣却微不足道。我自己不认为在不快乐中存在着任何优越的合理性。睿智的人会尽可能感到快乐，如果他发现思考宇宙的结果是超过某个限度的痛苦，他会思考别的。这就是我在本章意欲证明的。我想奉劝读者，理智不妨碍快乐；而且，我相信那些十分真诚地将自己的悲哀归结于宇宙观的人，是本末倒置：事实是，他们的不快乐源于他们没有觉察到的某种原因，而这种不快乐使得他们专注于自己所处世界的不那么令人愉快的特征。

我打算讨论的观点，在当代美国人，是由约瑟夫·伍德·克勒奇在一本名叫《当代脾性》中奠定的；在我们祖父那一辈人，是由拜伦奠定的；而在所有的

时代，是由《圣经·旧约传道书》奠定的。克勒奇先生说：“我们的事业是失败的，在自然宇宙里没有我们一席之地，尽管如此，我们并不因为自己是人类而难过。我们应当宁愿死而为人也不生为动物。”拜伦说：

世界给予的欢乐不及它所带走的，
早年思想的光芒在感觉的迟钝腐朽中褪去。

《圣经·旧约传道书》的作者说：

因此，我赞美那已经撒手尘寰的死者胜于那仍然存活的生者。
是啊，那还没有出生的，他们未曾看见阳光之下的邪恶，又胜于这两等人。

这三个悲观的人在审视了生活的各种乐趣之后得出了这些结论。克勒奇先生生活在纽约最为聪明的圈子；拜伦横游赫勒斯滂海峡并有着无数风流韵事；《传道书》的作者追求享乐的方式甚至更为多样化：他尝试葡萄酒，他尝试音乐，“并且是各种各样的”——他建水池，蓄男奴、女奴，以及在他房里出生即为奴的奴隶。即使处在这样的环境，他的智慧也不曾离开过他。但他看见到处是空虚，甚至智慧也不例外。

我用心了解智慧、了解疯狂和愚昧：我发现这也是精神烦恼的原因。
因为多有智慧之处即多有忧伤：智慧增加的人其烦恼也增加。

他的智慧似乎激怒了他；他试图摆脱它，可是徒然。

我在心里说，我要向你证实欢笑的存在，于是现在就去享受乐趣：看哪，这也是空虚。但他的智慧仍与他同在。

接着，我在心里说，发生在傻瓜身上的，甚至也发生在我身上；那么，我为什么更聪明？接着，我在心里说，这也是空虚。

所以我憎恨生活；因为在阳光下铸造的作品令我忧伤：因为一切都是空虚和精神烦乱之源。

现在的作家很幸运——人们不再阅读很久以前的作品了，因为他们如果这样做了就会下结论说，不管对水池做何评价，制作新书肯定是空虚之事。如果我们



可以证明《传道书》的教义不是成为智慧之人的惟一教义，我们就无须为了后来人对这同样情绪的表达而烦恼。对于这类争论，我们必须分清情绪和它的理性表达方式。情绪是不会引起争论的；情绪可以为某件幸运之事改变，或因我们身体状况而改变，但却无法通过争论改变。我自己就经常体验到一种感觉处处空虚的情绪；我走出了这种情绪，不是依靠哲学，而是由于对行为的某种迫切需要。你的孩子病了，你可能不快乐，但你不会感到空虚；你会感到，需要关注的是让孩子恢复健康，而不是人生是否有终极价值的问题。一个富人可能、并且经常感到一切空虚，但如果他竟然不巧失去了钱财，他会感到下一顿饭一点儿也不空虚。空虚这种感觉的产生，是由于自然需要太过轻易地得到满足。人这种动物，与其他动物一样，已适应某种程度的生存斗争，当通过巨大财富，智人可以毫不费劲地满足他所有的怪念头时，那么正是这生活中努力的缺失摘除了快乐的一个基本成分。一个人如果能轻易地获得哪怕是自己对其只有非常些微欲望的东西，他就会断定欲望的达到不会带来快乐。如果有哲学倾向，他会得出结论说人生根本就是悲惨的，因为满足了所有欲望之后，这个人还是高兴不起来。他忘了，某些想要的东西的不可企及，乃是快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

关于情绪的论述就到此为止。但《传道书》中还有理性的论点。

河流奔进海洋；可海洋却未滿。
阳光下没有新鲜事儿。
没有对往昔的追忆。
我憎恨我在阳光下的所有劳作：
因为我必将它的成果留给我之后的人。

如果尝试将这些论点以当代哲学家的风格表现，就可能是：人终身劳作，物质在永远运动，然而尽管之后到来的新事物与之前逝去的旧事物没有什么不同，却没有任何事物停留下来。一个人死去，他的后嗣收获了他的劳动成果；河流奔进海洋，但它们的水却不被允许停留在那儿。一次又一次，无休止地循着漫无目的的周期，人和万物出生、死亡，没有任何进步，没有永恒成就，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河流，如果它们聪明，就会永远停留在原地。所罗门，如果他聪明，就不会种植那些将由他的儿子享用的果树。

但换一种情绪，所有这些观点就会有多么的不同。阳光下没有新鲜事儿？摩天大楼、飞机、政客的广播是什么？所罗门知道这些吗？如果他从无线电里听到希巴女王从他的领地回去后对臣民们的发言，难道在自己无用的树木和无

用的池子里的他会得不到慰藉？如果有剪报机构让他知道报上如何评价他建筑的美丽、后宫的舒适以及与他争吵的圣贤对手的尴尬，他还会继续说阳光下没有新鲜事儿吗？也许这些事情不能完全治愈他的悲观，但他因此不得不给悲观一个新的诠释。事实上，克勒奇先生对我们时代的抱怨之一就是阳光下的新鲜事儿太多了。如果存在与不存在新奇都同样恼人，它们就似乎很难是绝望的真正原因。再来看看“所有河流都奔进海洋，可海洋却未滿；在河流的发源地，它们又重新归来”。作为悲观主义的论据，这句话认为旅游是不愉快的。人们在夏天去疗养地，却再次回到来的地方。这并不证明夏天去疗养地是徒劳无益的。如果水有感觉，它们很可能像雪莱的《云》一样喜欢历险性的循环。对于将财产留给后嗣的痛苦，那是个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的问题：从后嗣的角度来看，显然不那么有灾难性。万事万物都会消逝的事实本身，也不能做悲观主义的论据。如果它们被更恶劣的事物接替，那就是一个论据；如果它们被更优的事物接替，那就成了乐观主义者的理由。如果像所罗门认为的那样，它们是由与自己完全一样的事物接替，我们该怎么想？这难道不使得整个过程无效？当然不是，除非这种循环的各个阶段本身就是痛苦的。着眼于未来，并认为当前的整个意义都在于它将要带来的结果，这是一个危险的习惯。整体只有在局部存在价值时才可能存在价值。在情节剧中，男女主人公遭受难以置信的种种不幸之后为喜剧性结局所补偿，生活则不能与情节剧类比。我活着过我的日子，我儿子继我之后过他的日子，他的儿子接着继他之后。所有这些怎么会导致悲剧？相反，如果我永远活着，生活的欢乐最终会无可避免地失去它们的味道。而实际上，欢乐常青。

我伸出双手向生命之火取暖；
火焰沉落，我准备离开。

这种态度与对死亡的愤慨一样很合理。所以，如果情绪由理智决定，那么高兴就有着与绝望一样多的理由。

《传道书》是悲剧性的；克勒奇先生的《当代脾性》则是哀婉的。在内心深处，克勒奇先生的忧伤是为了中世纪的确定性已经崩溃的缘故，也是为了某些渊源更近的确定性已崩溃的缘故。“至于当前这个不快乐的时代，”他说，“冥界鬼魂的频频纠缠，对自己本身的尚未熟悉，它的困境与青少年所面临的相似：青少年还没有学会不参照孩童时代曾经历过的神秘来确定自己的方向。”这个陈述完全适用于知识分子中的某个群体——他们接受的是文科教育、对现代世界没有办法了解；并且，由于整个青年时代都被教导要将信仰奠定在情感上，



他们无法脱离婴儿期那种对安全和保护的欲望，而这种欲望是科学世界无法满足的。克勒奇先生与大多数别的作家一样，为一种念头所困扰，即科学尚未履行它的诺言。他当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诺言（到底）是什么，但他似乎认为60年前，达尔文和赫胥黎之类的人曾期待于科学的，科学至今都没有贡献出来。我认为这种念头纯属谬见，完全是那些不想要别人认为自己的专业无甚价值的作家和神职人员编造出来的。毋庸置疑，当今世界存在许多悲观主义者。只要有很多人的收入在变少，就总是有许多悲观主义者存在。克勒奇先生是位美国人，这倒是真的。美国人的收入由于战争而整体上得到增加，但在整个欧洲大陆，知识阶层遭受极大痛苦，而战争本身给每一个人造成不安全感。较之于关于世界本质的情绪理论，这些社会根源与时代情绪有着密切得多的联系。鲜有比13世纪更为绝望的年代了，尽管克勒奇先生如此惋惜的信仰在当时被除了皇帝和少数意大利贵族外的每一个人所接受。因此，罗杰·培根说：“统治我们时代的罪孽比以往任何时代都多，而罪孽与智慧不相容。我们来看看世界的种种情形，并对它们进行认真思考：我们将随处可见无尽的腐败，首先是头领们……淫荡败坏整个宫廷，饕餮成为万物之王。……如果这是头领们的做法，那么成员们又是怎样的情形？看那些高级教士：他们在怎样追逐钱财而忽视医治灵魂的职守！……我们再想想宗教戒律：一条也不落下。看看相对于正确的状态，他们一个个有多么堕落！（男修士的）新戒律已从最初的尊贵开始严重衰退。整个神职人员群体现今忙于傲慢、淫荡和贪婪：教士们无论在哪里聚集（比如巴黎和牛津），他们之间的战争、争吵和其他罪恶，使整个世俗社会为之恶心。……没有人在意所做何事，所用何法，只要每个人都可以满足自己的强烈欲望，就可以不择手段。”至于古代的异教圣贤们，他（罗杰·培根）说：“他们的生活是我们无法比拟的，不论是在全面得体方面还是在对世俗的鄙夷方面，尽管世俗世界有各种欢娱、财富和荣耀；（这一点）正如我们在亚里士多德、塞涅卡、图里、阿维森纳、阿尔法拉比乌斯、柏拉图、苏格拉底和其他人的作品中可以读到的；并且正是如此，他们才获取了智慧的秘密以及找到了所有知识。”罗杰·培根的观点是他那个时代所有作家的观点，没有一个人喜欢他自己所处的时代。我一刻也不相信这种悲观主义有任何形而上的理由。它的根源是战争、贫困和暴力。

克勒奇先生最为哀婉的章节之一是有关爱的主题。维多利亚时代人似乎很看重爱，但只有我们具备现代复杂性的人才看透了它。“对于较爱怀疑的维多利亚人，爱情执行着他们已经失去联系的上帝的某些职能。面对爱，许多甚至是最为顽固的人都染上了神秘主义色彩。他们发现自己面临着某种东西，这种东西唤起了不属于任何别的事物的敬畏感；这种东西让他们即便是在内心的最

深处都感到应该报以毋庸置疑的忠诚。对于他们，爱，就像上帝，需要牺牲一切；但它也像上帝那样酬谢善男信女，赋予他们的各种生活现象以一种尚未分解开来的意义。我们比维多利亚人更习惯没有上帝的宇宙，但我们还不习惯一个同时缺少爱的宇宙，只有当我们习惯了后者，我们才能意识到无神论的真正意义。”很奇怪，我们时代的年轻人眼里的维多利亚时代，与生活其中的年轻人眼里的维多利亚时代有多么不同。我想起自己在青年时代熟悉的两个老妇，她们有着那个时期某些方面的典型特征。一个是清教徒，另一个是伏尔泰风格。前者惋惜说，有太多的诗歌是关于爱情的，她认为爱情不是个有趣的主题；后者说：“没有人会反对我，我总是说破第七诫好过破第六诫，因为无论如何，它需要征得另一方的同意。”这两个观点都不像克勒奇先生描述的典型的维多利亚人的观点。他的看法显然来自某些与自己所处环境一点都不和谐的作家。我猜最好的例子就是罗伯特·勃朗宁。然而我却禁不住深信他的爱情观有些乏味。

感谢上帝，他的最为卑微的造物
享有灵魂的两面，
一个面对世界，
一个出示给他所爱的女人！

这就是说斗志昂扬是面对世界的普遍态度。为什么？勃朗宁会说，因为世界是残酷的。我们会说，因为它不按你自己的评价来接受你。一对夫妇可以构成一个相互爱慕的团体，就如勃朗宁夫妇那样。不管你的作品是否值，有一个人总是在你身边对它加以称赞，这可是件愉快的事。勃朗宁在以不谨慎的措辞谴责菲茨杰拉德竟敢不欣赏《奥罗拉·利》时，他无疑感到自己是个完美的男子汉。我不认为这种双方完全吊销批评官能（的爱情）真正值得羡慕。它与恐惧紧密相连，与找到避难所以躲避公正批评的冷酷冲击的欲望紧密相连。许多单身男人学会从他们自己的家庭中寻求同样满足。我自己也曾在维多利亚时代生活得太久，不能成为克勒奇先生标准意义上的现代人。我绝没有失去对爱情的信仰，但我信仰的爱情不是维多利亚人所称羡的那种；我的爱情是历险的、警觉的，并且，它在给予善的知识的同时，不会连带宽恕邪恶，它也不假装神圣或圣洁。将这些品质归属于那种被称羡的爱情是性禁忌的结果。维多利亚人深深地相信绝大多数性爱是邪恶的，他因此不得不给他可以认同的那种爱情，续上被夸大的附属特征。那个时代比现在存在更多的性饥饿，而这无疑导致人们对性爱重要性的夸大，正如苦行者一直以来总在进行的。我们当前正在经历一



种有些紊乱的时期，许多人抛弃了旧的标准却还没有获取新的标准。这就给自己带来各种麻烦，并且，由于他们的无意识通常仍然信奉旧的标准，当麻烦来临，绝望、懊悔和愤世便产生了。我不认为发生这种情况的人为数很大，但他们是我们的时代最能畅所欲言的人。我相信，如果有人将我们时代的普通富裕青年和维多利亚时代相比较，他会发现，与爱情有关的快乐在今天比在 60 年前要多得多，对爱情价值的信仰也真诚得多。导致某些人愤世嫉俗的原因与无意识被旧观念支配有关，与当今人们缺乏赖以调节其行为的理性伦理有关。治愈办法不是哀悼和怀旧，而是更为勇敢地接受现代观念，并决心将表面已抛弃的迷信从它们模糊的藏身之处连根拔除。

三言两语说清楚一个人看重爱情的原因不容易；尽管如此，我还是想做尝试。爱情应该得到重视，首先在于——这尽管不是最为重要的价值，但它却为其余所有价值所必需——它本身是愉快的源泉。

哦，爱情！他们错怪了你
说你的甜蜜是苦涩，
殊不知你的丰硕果实，
是无可比拟的甜美。

这些句子的匿名作者不是在寻求一个无神论的解决途径，或宇宙的钥匙；他只是在自得其乐。爱情不仅是愉快之源，而且爱情的缺乏还是痛苦之源。其次，爱情应该得到重视，是因为它强化所有最好的乐趣，比如音乐、山间日出以及满月下的大海。一个从来没有与心爱的女人一起享受美好事物的人，不会彻底感受到这些事物的神奇力量。而且，爱情能够分解自我的硬壳，因为它是一种生物合作的形式，在这种合作中，一方的情感是另一方实现自己本能目标的必要（条件）。世界在各个时期都存在各种孤独哲学，一些高贵，一些不那么高贵。斯多葛派学者和早期基督教徒相信，一个人只需通过自己的意志，或至少不依赖别人的帮助，就可以实现人生的最高幸福；而另一些人将权力作为人生目的，还有一些人的人生目的只是个人享乐。所有这些都是孤独哲学，因为它们认为幸福不仅可以在大小社团中实现，也可以在每个单独的人身上实现。在我看来，所有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不仅错在伦理理论方面，而且作为对我们大半部分本能的表达方式，也是错的。人依赖合作，并由大自然提供（的确有些不足量的）那种产生人类合作所需要的友谊的本能器官。爱情是导致合作的最为重要和最为普遍的情感形式，经历过任何强度的爱的人，都不会对一个假定他们的最高幸福可以独立于自己所爱的人的幸福的哲学感到满意。在这方